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66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劉育慶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88,49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劉育慶於民國111年5月31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5月31日起至民國118年5月3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1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26日止累計319,19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14,906元為本金；4,285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劉育慶於民國111年3月25日向債權人借款41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3月25日起至民國118年3月2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1.72採機動利

01 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
02 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
03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
04 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
05 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
06 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26日止累計252,3
07 6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48,680元為本金；3,682元為利
08 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
09 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
10 利息。

11 (三)債務人劉育慶於民國111年3月25日向債權人借款190,00
12 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3月25日起至民國118年3月25日
13 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1.72採機動利
14 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
15 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
16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
17 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
18 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
19 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26日止累計116,9
20 4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15,236元為本金；1,706元為利
21 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
22 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
23 利息。

24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
25 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
26 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
27 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28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。

2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3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
附註：

-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0366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14906 元	劉育慶	自民國114 年12月2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1.7 2%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248680 元	劉育慶	自民國114 年12月2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1.7 2%計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 115236 元	劉育慶	自民國114 年12月2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1.7 2%計算之利息